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賴秀霞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45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上應記載事項，可區分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及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依據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本票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並由發票人簽名，此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屬無效。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號、84年台抗

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等3人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為附表「票面金額」欄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到期日為附表「到期日」欄所示，其中附表編號001之本票約定年利率為3.625%、編號002之本票約定年利率為2.855%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及上開約定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對抗告人等3人為付款提示，其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顯於法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等3人雖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等為付款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抗告人等3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其等負舉證之責，然其等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，其等所辯難謂可採。因此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廖哲緯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
001	20,000,000元	7,504,397元	110年9月13日	113年6月16日	113年6月17日	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5%
002	38,000,000元	1,803,170元	111年4月28日	113年5月21日	113年5月21日	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5%
		4,207,396元				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237,340元				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553,793元					
		339,558元					
		792,300元					
		158,445元					
		369,705元					
		341,567元					
		796,987元					
		78,355元					
		182,827元					